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7679

10位ISBN编号：751020767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11出版)

作者：中国检察出版社

页数：2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内容概要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通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拘传 第二节 取保候审 第三节 监视居住 第四节 拘留 第五节 逮捕 第六节 强制措施解除与变更 第七章 案件受理 第八章 初查和立案 第一节 初查 第二节 立案 第九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第七节 查询、冻结 第八节 鉴定 第九节 辨认 第十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十一节 通缉 第十二节、侦查终结 第十章 审查逮捕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 第三节 审查决定逮捕 第四节 核准追诉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第一节 审查 第二节 起诉 第三节 不起诉 第十二章 出庭法庭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第四节 出席再审法庭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 第四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第五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第六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第七节 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 第八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第九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第四节 期限和费用 第十七章 附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百零六条在审查逮捕中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不予讯问的，应当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后及时收回审查并附卷。

经审查发现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讯问。

第三百零七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讯问时，应当首先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听取其供述和辩解，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的，应当予以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经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并附卷。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但不得以自行书写的供述代替讯问笔录。

第三百零八条 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必要时，可以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三百零九条 在审查逮捕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已经委托辩护律师的，侦查监督部门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对辩护律师的意见应当制作笔录附卷。

辩护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犯罪情形等书面意见的，办案人员应当审查，并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第三百一十条 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侦查监督部门审查逮捕时发现存在本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并审查相关的录音、录像，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审查全部录音、录像。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侦查部门在移送或者报请审查逮捕时，应当向侦查监督部门移送全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未移送或移送不全的，侦查监督部门应当要求侦查部门补充移送。

经要求仍未移送或者未全部移送的，应当将案件退回侦查部门。

侦查监督部门审查逮捕时对取证合法性或者讯问笔录真实性等产生疑问的，可以审查相关的录音、录像；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审查全部录音、录像。

编辑推荐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